

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上海淘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淘渠”）拟签署《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挂牌服务及辅导合同》，预计签订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（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）。

（二）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审议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该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情况

(一)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淘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
13 幢 1 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19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H3QCC6Q

法定代表人：姜志军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纸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鞋帽批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钟表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音响设备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创业空间服务；品牌管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网络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上海淘渠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主体关系：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（郑州）试点平台（以下简称：交易平台）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，依托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，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、专利、商标、专利产品交易以及融资服务等平台。上海淘渠是该交易平台中介服务主体。公司是实际交易的主体，交易对象为不确定的第三方。

2、主要内容：上海淘渠负责帮助指导公司参与到该交易平台的交易及相关活动，为公司的专利产品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登记托管和挂牌交易。实际交易对象不确定、交易金额不确定。

3、挂牌交易专利产品：恒温服饰用品。

4、挂牌交易总金额（暂定）：30,000 万元。

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以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、部分履行、延缓履行、调整或者终止的风险，且挂牌专利产品实际的交易对象为不确定的第三方、交易金额不确定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挂牌服务及辅导合同》。

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4日